

项目名称：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 托 方（采购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受 托 方（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代 理 日 期：2026 年 7 月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现自愿委托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受托代理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预算总额及采购方式

项目内容：宁陕县国土绿化综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大写：玖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99688000.00 元

## 三、委托代理内容

1、合同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中标通知书全过程代理工作。

2、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发布招标公告；

5、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

6、编制招标文件；

- 7、组织现场路勘和答疑；
- 8、组织开标、评标；
- 9、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 10、项目结束后移交全流程汇编资料及投标文件。

####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项目公开、公平、公正。

##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 七、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计算，计费结果乘以95%后，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应付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受托方全称（公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刘 桐